

2021 年 5 月 21 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實施情況及檢討結果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實施情況，以及就其具體運作安排所作的檢討結果。

#### 背景

##### 計劃目的及特色

2. 政府在 2019 年推出免入息審查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計劃」），為日常使用本地公共交通服務出行，而公共交通開支較高的市民減輕交通費負擔。計劃涵蓋所有香港鐵路（「港鐵」）、專營巴士、綠色專線小巴（「綠巴」）、渡輪及電車服務，以及由運輸署批准納入計劃的指定紅色小巴（「紅巴」）、提供居民服務（「邨巴」）或僱員服務（「員工巴士」）的非專營巴士及街渡路線。每月補貼金額按每張八達通所記錄的實際公共交通開支計算。市民毋須就計劃提出申請或預先登記八達通，亦可於計劃下繼續受惠於政府及各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營辦商」）所提供的各類公共交通費用優惠計劃。

3. 計劃實施首年（2019 年），政府就市民每月超出 400 元的公共交通開支提供百分之二十五的補貼，補貼金額以每月 300 元為上限。為進一步減輕市民的交通費負擔，政府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優化計劃，將補貼百分比由四分之一提升至三分之一，並將每月補貼金額上限由 300 元提高至 400 元。每月公共交通開支水平則維持於 400 元。

## 特別措施

4. 為了讓更多市民可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受惠於計劃，政府於 2020 年 4 月宣佈一項臨時特別措施，由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暫時將計劃的每月公共交通開支水平由 400 元放寬至 200 元；及後於 2021 年 3 月宣布將有關措施延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並由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將計劃下的每月補貼金額上限在這段期間暫時由 400 元提高至 500 元。

## 實施情況

### 補貼金額及受惠人數

5. 計劃推出以來受社會大眾歡迎，至今運作順暢。截至 2021 年 4 月，計劃的補貼總金額超過 50 億元，即每月平均約 1 億 8,000 萬元，每月平均受惠人數約 215 萬，每月人均補貼金額約 83 元。計劃的每月補貼金額及受惠人數詳列於附件一，按補貼金額劃分的每月受惠人數分布則詳列於附件二。

### 領取補貼

6. 在計劃下，市民可以透過八達通流動應用程式，以及全港超過 1 800 個補貼領取地點<sup>1</sup>領取補貼。根據截至 2021 年 4 月的統計數字，超過七成市民於補貼領取站領取補貼，約兩成市民於指定便利店或超級市場商鋪的八達通讀寫器拍卡領取補貼，餘下約一成市民透過八達通流動應用程式或於八達通服務站領取補貼。

7. 自計劃實施以來，領取補貼的情況大致理想，平均超過八成的受惠人士於三個月限期內領取補貼，所領取的補貼金額佔每月補貼總金額超過九成。計劃實施首兩年的補貼領取情況詳列於附件三。政府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包括計劃網

---

<sup>1</sup> 包括全港 51 個八達通服務站；於 96 個港鐵站、5 個輕鐵顧客服務中心、指定渡輪碼頭及指定公共運輸交匯處為計劃專設的補貼領取站；以及全港任何一間 7-Eleven 便利店、Circle-K 便利店及惠康超級市場。

頁、運輸署的「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八達通流動應用程式的「推送通知」功能、電台宣傳聲帶及海報等，提醒市民在限期內領取補貼。

## 檢討結果

8. 政府於 2020 年年初開展計劃的檢討工作，目標是透過重點檢視計劃的具體運作安排，使計劃更方便市民。作為檢討的一部分，運輸署委託了顧問公司進行電話問卷調查，就計劃的設計、補貼水平、領取補貼的安排、登記指定車船票的安排、查詢渠道等方面，收集市民對計劃的意見<sup>2</sup>。此外，運輸署亦透過問卷調查收集各營辦商對計劃運作安排的意見<sup>3</sup>。

### 計劃設計及補貼水平

9. 在受訪的市民當中，接近八成的受訪者認為計劃的整體操作簡單易明，接近八成半的受訪者認為以八達通領取補貼的安排方便。就計劃的涵蓋範圍而言，超過八成的受訪者認為計劃所涵蓋的公共交通工具足夠。接近六成的受訪者認為補貼水平合適。在曾於 2019 年領取補貼的受訪者當中，超過六成人士同意計劃有助減低他們的公共交通開支。

### 領取補貼的安排

10. 在曾於 2019 年領取補貼的受訪者當中，超過七成人士認為三個月的領取補貼限期合適，而接近九成人士認為現時領取補貼的途徑方便。在受訪的市民當中，超過一半通常使用不記名八達通支付公共交通開支。當被問及政府應否規定市民在計劃下只可使用個人八達通支付交通費及領取補貼，並須事先登記有關八達通以防濫用時，各有約四成的受

---

<sup>2</sup> 顧問公司於 2020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完成了 3 016 個電話訪問。訪問對象為 16 歲或以上的公共交通工具乘客（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sup>3</sup> 運輸署於 2020 年 8 月下旬向 68 個營辦商或組織進行問卷調查，參與調查的包括港鐵、專營巴士、綠巴、渡輪、電車、紅巴、非專營巴士、街渡營辦商及業界組織。

訪者同意和反對有關做法。反對的市民認為有關做法會對他們造成不便，亦對可能引起的個人私隱問題表示關注。一些受訪者亦認為政府應該讓市民按個人需要選擇使用不記名八達通或個人八達通支付公共交通開支和領取補貼。

11. 在設計計劃的時候，我們希望計劃盡可能簡單易明，操作簡便，以便利市民，因此市民毋須就計劃提出申請或預先登記八達通。考慮到不少市民現時使用不記名八達通支付公共交通開支和領取津貼，而一些市民亦可能對必須使用預先登記的個人八達通領取津貼的建議有所顧慮，我們認為於現階段維持計劃較為簡便、無須登記的做法是適當的安排。由於市民在計劃下仍須自行負擔大部分的公共交通開支，補貼亦設有每月上限，我們相信有關設計已有助減少濫用的情況。

#### 登記指定車船票的安排

12. 如市民並非以八達通購買指定車船票，他們需要在 30 天內透過「指定車船票自助登記站」或向營辦商職員出示八達通進行簡單登記，將相關費用與八達通記錄掛鉤，以便計算計劃下的公共交通開支總額及補貼金額。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超過八成曾在計劃下登記指定車船票的受訪者認為登記程序容易。營辦商亦大致滿意登記安排，只有個別需要安排職員協助市民進行登記的營辦商建議政府進一步簡化相關程序。我們會繼續在盡量便利市民的大前提下，因應營辦商出售各種車船票的模式，提供最切實可行的登記安排。

#### 查詢渠道

13. 現時，市民可以透過計劃網頁、計劃熱線或八達通流動應用程式查詢當月的累計公共交通開支、最近三個月的公共交通開支及期間每月可獲得的補貼金額，以及指定車船票的登記狀況摘要。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超過六成受訪者認為上述的查詢渠道方便。此外，市民亦可於八達通流動應用程式及計劃網頁開設帳戶並登記八達通，以查詢更多公共交通開支詳情。計劃實施以來，帳戶數量維持每月穩定增長。截至 2021 年 4 月底，約 60 萬及 2 萬 5 000 名市民分別於八達通流動應用程式及計劃網頁開設可供用戶查閱計劃詳情的

帳戶。

14. 計劃推行初期，計劃熱線每月平均接獲約 2 萬宗電話查詢，查詢的內容主要與計劃運作細節有關。按 2021 年 1 月至 4 月的實際數據顯示，計劃熱線每月平均接獲約 8 000 宗電話查詢<sup>4</sup>，市民主要查詢累計公共交通開支及補貼金額，以及與失效、遺失及銀行聯營八達通相關的補貼安排。以上數字反映市民在計劃實施超過兩年後，已熟習計劃的運作。

### 監管措施及成效

15. 為確保公帑運用得宜，運輸署採取了一系列以風險為本的監管措施，盡量減少濫用情況。監管措施包括與計劃所涵蓋的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制定一套審計準則，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要求相關營辦商每年向政府提交由獨立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準則擬備的報告；以及定期查核由營辦商及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八達通公司」）提交有關計劃的記錄及報表。此外，由於紅巴、邨巴、員工巴士及街渡的營運模式相對較為靈活，收費無須運輸署審批，因此這四種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在有意參與計劃時，均須先符合基本條件（例如與運輸署簽訂合約及安裝八達通收費系統），並向運輸署提出申請，及承諾必須遵守特定的營運要求<sup>5</sup>。

16. 運輸署每年會進行四次運輸調查以收集相關的營運資料及乘客數據，以及查閱營辦商每年提交的審計報告，並定期審核營辦商提交的日常報表及和核對八達通收費系統的交易記錄，確保營辦商有遵守計劃下的營運要求。在監管過程中，如發現個別營辦商未有遵守計劃下的營運要求，視乎性質及嚴重程度，運輸署會向該營辦商發出警告信，甚至暫時或永久將其服務剔出計劃外。自計劃推出以來，運輸署並未發現有營辦商嚴重違規的情況。

---

<sup>4</sup> 計劃熱線設有「互動語音系統」（「語音系統」），方便市民隨時查詢計劃詳情。根據 2021 年 1 月至 4 月的實際數據，近八成市民透過語音系統自行完成整個查詢程序，其餘約兩成市民需由熱線職員協助處理查詢。

<sup>5</sup> 符合基本條件的紅巴、邨巴、員工巴士及街渡服務營辦商在向運輸署申請參與計劃時，須承諾必須遵守特定的營運要求，包括定期提交營運資料、準時上傳透過八達通系統收費的交易記錄等。

17. 計劃實施以來，兩個營辦商的內部監控系統共發現三宗懷疑詐騙個案。該三宗個案均已立刻轉交警方調查及跟進<sup>6</sup>。運輸署亦即時審視該營辦商的內部監控系統，並指示營辦商盡快作出改善。我們相信有關個案為個別事件，運輸署會繼續定期檢視所有參與計劃的營辦商的內部監控措施是否有效及足夠，並在有需要時進一步加強監控系統的完整性，以盡量避免濫用情況。

18. 有營辦商透過問卷調查表示，希望政府簡化計劃的營運要求及審計安排。就此，我們希望指出，運輸署所採取的監管措施是為了確保公帑在計劃下運用得宜。運輸署會繼續和各營辦商保持密切溝通，了解他們的實際營運情況和需要。

#### 鼓勵更多營辦商參與計劃

19.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營辦商普遍歡迎計劃，同意加入計劃對其營運及票務收入有正面作用，亦大致滿意計劃的整體運作安排。截至 2021 年 4 月，71 宗涉及紅巴、邨巴、員工巴士及街渡服務營辦商的申請已獲批准參與計劃，當中包括 331 條路線。參與計劃的路線數目較計劃推出時的 68 條路線大幅增加近四倍。運輸署會繼續與營辦商保持緊密溝通，通過不同渠道詳細解答他們對參與計劃的疑問，並為有需要的營辦商提供與安裝八達通收費系統相關的技術支援。我們亦會要求八達通公司繼續為申請加入計劃並須購買或租用八達通收費系統的營辦商提供特別優惠。

#### 引入其他電子繳費系統

20.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市民普遍習慣以八達通支付日常交通費。根據運輸署最新的數據，雖然個別營辦商已為乘客提供八達通以外的電子支付方式，但大多數乘客仍是以八達通支付交通費。同時，隨著不同電子支付平台日趨普及，我們預期營辦商會陸續引入八達通以外的其他電子繳費系統，市民日後支付交通費的習慣或會逐漸改變。因此，我們已初步接觸個別電子繳費系統營辦商，研究如何加快將適用的電

---

<sup>6</sup> 在三宗懷疑詐騙個案中，一宗已定罪，其餘兩宗目前仍在調查中。

子繳費系統納入計劃，並考慮當中所涉及的事宜，包括將電子繳費系統納入計劃的門檻、上傳和核對收費系統的交易記錄的安排、計算和發放補貼的安排及形式、相應的監察機制、籌備時間及成本預算等。我們會在擬訂具體的推行方案後，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商討，以期盡快將適用的電子繳費系統納入計劃。

## 徵詢意見

21.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運輸及房屋局  
2021年5月

附件一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  
每月補貼金額及受惠人數

月份	補貼金額 (百萬元)	受惠人數 (萬)
2019年1月	186	235
2019年2月	121	194
2019年3月	182	236
2019年4月	153	218
2019年5月	171	226
2019年6月	158	220
2019年7月	170	222
2019年8月	163	215
2019年9月	157	217
2019年10月	141	199
2019年11月	122	180
2019年12月	151	210
<b>2019年 平均值</b>	<b>156</b>	<b>214</b>



月份	補貼金額 (百萬元)	受惠人數 (萬)
2020年1月	170	192
2020年2月	90	108
2020年3月	121	133
2020年4月	92	112
2020年5月	139	150
2020年6月	152	166
2020年7月	211	238
2020年8月	181	209
2020年9月	237	253
2020年10月	264	289
2020年11月	272	287
2020年12月	218	242
<b>2020年 平均值</b>	<b>179</b>	<b>198</b>

月份	補貼金額 (百萬元)	受惠人數 (萬)
2021 年 1 月	218	243
2021 年 2 月	197	246
2021 年 3 月	279	280
2021 年 4 月	308	300
<b>2021 年 1 月至 4 月 平均值</b>	<b>250</b>	<b>267</b>

附件二

按補貼金額劃分的每月受惠人數

月份	按補貼金額劃分的受惠人數（萬） （佔總受惠人數的百分比）			總受惠人數 （萬）
	\$0.1 - \$100	\$100.1 - \$200	\$200.1 - \$300	
2019年 1月	167 (70.8%)	51 (21.8%)	17 (7.4%)	235
2019年 2月	156 (80.4%)	31 (16.2%)	7 (3.4%)	194
2019年 3月	169 (71.7%)	52 (22.0%)	15 (6.3%)	236
2019年 4月	165 (75.5%)	43 (19.9%)	10 (4.6%)	218
2019年 5月	164 (72.4%)	48 (21.5%)	14 (6.1%)	226
2019年 6月	164 (74.5%)	45 (20.6%)	11 (5.0%)	220
2019年 7月	160 (72.0%)	48 (21.8%)	14 (6.2%)	222
2019年 8月	155 (72.3%)	47 (21.7%)	13 (6.0%)	215
2019年 9月	162 (74.2%)	44 (20.5%)	11 (5.3%)	217
2019年 10月	150 (75.2%)	39 (19.7%)	10 (5.1%)	199
2019年 11月	138 (76.9%)	34 (18.8%)	8 (4.3%)	180
2019年 12月	156 (74.4%)	43 (20.5%)	11 (5.1%)	209
<b>2019年 平均值</b>	<b>158 (74.0%)</b>	<b>44 (20.5%)</b>	<b>12 (5.5%)</b>	<b>214</b>

月份	按補貼金額劃分的受惠人數（萬） （佔總受惠人數的百分比）				總受惠人數 （萬）
	\$0.1 - \$100	\$100.1 - \$200	\$200.1 - \$300	\$300.1 - \$400	
2020年 1月	127 (66.3%)	46 (24.1%)	13 (6.9%)	5 (2.6%)	192
2020年 2月	74 (69.1%)	24 (22.2%)	7 (6.4%)	2 (2.3%)	108
2020年 3月	86 (65.2%)	32 (24.4%)	10 (7.6%)	4 (2.9%)	132
2020年 4月	78 (69.6%)	25 (22.4%)	7 (6.0%)	2 (2.0%)	112
2020年 5月	96 (64.4%)	37 (24.8%)	11 (7.7%)	5 (3.1%)	150
2020年 6月	108 (65.5%)	41 (24.9%)	12 (7.2%)	4 (2.4%)	166
2020年 7月	158 (66.2%)	57 (24.1%)	18 (7.4%)	6 (2.4%)	238
2020年 8月	141 (67.5%)	48 (23.2%)	15 (7.0%)	5 (2.3%)	209
2020年 9月	160 (63.2%)	66 (26.0%)	21 (8.2%)	6 (2.5%)	253
2020年 10月	185 (64.1%)	75 (26.0%)	22 (7.7%)	7 (2.3%)	289
2020年 11月	179 (62.5%)	76 (26.7%)	24 (8.3%)	7 (2.5%)	287
2020年 12月	157 (65.2%)	60 (25.0%)	18 (7.5%)	6 (2.3%)	242
<b>2020年 平均值</b>	<b>129 (65.3%)</b>	<b>49 (24.8%)</b>	<b>15 (7.5%)</b>	<b>5 (2.5%)</b>	<b>198</b>

月份	按補貼金額劃分的受惠人數（萬） （佔總受惠人數的百分比）					總受惠人數 （萬）
	\$0.1 - \$100	\$100.1 - \$200	\$200.1 - \$300	\$300.1 - \$400	\$400.1 - \$500	
2021年 1月	158 (65.3%)	60 (24.9%)	18 (7.5%)	6 (2.3%)	-	243
2021年 2月	173 (70.5%)	56 (22.7%)	13 (5.4%)	4 (1.4%)	-	246
2021年 3月	168 (60.0%)	77 (27.4%)	26 (9.3%)	9 (3.2%)	-	280
2021年 4月	175 (58.3%)	86 (28.6%)	29 (9.8%)	7 (2.5%)	2 (0.8%)	300

附件三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每月領取補貼情況

月份	領取補貼 限期屆滿日	已領取補貼人數 (萬) (佔總受惠人數的 百分比)	已領取補貼金額 (百萬元) (佔補貼總金額的 百分比)
2019年1 月份	2019年 5月15日	203 (86%)	171 (92%)
2019年2 月份	2019年 6月15日	168 (87%)	111 (92%)
2019年3 月份	2019年 7月15日	196 (83%)	164 (90%)
2019年4 月份	2019年 8月15日	181 (83%)	138 (90%)
2019年5 月份	2019年 9月15日	186 (82%)	154 (90%)
2019年6 月份	2019年 10月15日	181 (82%)	142 (90%)
2019年7 月份	2019年 11月15日	183 (82%)	153 (90%)
2019年8 月份	2019年 12月15日	176 (82%)	146 (90%)
2019年 9月份	2020年 1月15日	179 (83%)	141 (90%)
2019年 10月份	2020年 2月15日	168 (84%)	128 (91%)
2019年 11月份	2020年 3月15日	154 (86%)	112 (92%)
2019年 12月份	2020年 4月15日	168 (80%)	134 (89%)
<b>2019年 平均值</b>	-	<b>179 (83%)</b>	<b>141 (90%)</b>

月份	補貼領取限期屆滿日	已領取補貼人數 (萬) (佔總受惠人數的 百分比)	已領取補貼金額 (百萬元) (佔補貼發放總額的 百分比)
2020年 1月份	2020年 5月15日	154 (80%)	150 (88%)
2020年 2月份	2020年 6月15日	98 (90%)	85 (94%)
2020年 3月份	2020年 7月15日	119 (90%)	114 (94%)
2020年 4月份	2020年 8月15日	101 (91%)	86 (94%)
2020年 5月份	2020年 9月15日	131 (88%)	129 (93%)
2020年 6月份	2020年 10月15日	142 (85%)	139 (91%)
2020年 7月份	2020年 11月15日	185 (78%)	188 (89%)
2020年 8月份	2020年 12月15日	169 (81%)	163 (90%)
2020年 9月份	2021年 1月15日	201 (79%)	213 (90%)
2020年 10月份	2021年 2月15日	217 (75%)	232 (88%)
2020年 11月份	2021年 3月15日	218 (76%)	240 (88%)
2020年 12月份	2021年 4月15日	199 (82%)	199 (91%)
<b>2020年 平均值</b>	-	<b>161 (83%)</b>	<b>161 (91%)</b>